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	兹同意 <u>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</u>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始
體交換業務 (ACH)機制,依照	長列資料,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<u>工會會費</u> 費用,並遵守代繳銀
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	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
據交換所,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	轉帳業務,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
相關告知事項。	

□新増 □終止(變更)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新北市家事服務業 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01973467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三重分行	發動行代號	0110392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委託代繳戶名稱	帳 號	
委繳戶統一編號	用戶號碼	

立約定書人:

(委繳戶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	主管:	經辨:
核符印鑑簽章		

備註: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蒐集立約定書人 之個人資料,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,以及其他相關應告 知事項如下:

1、目的: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1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, 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: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 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 對象: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二、委繳戶向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,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<u>上海商業儲蓄</u>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,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;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- 三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,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- 四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,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:「…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,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…」相關規定,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,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,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新北市家事服務業工會轉帳授權書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工會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	茲同意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公司/機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	
媒體交換業務 (ACH) 機制,	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費費用,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	
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/	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,以與	庠
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	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	

	新増	□終止	(縊	重)	
-1	1711 27	5%;" L_	١.	75	×	,	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01973467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 (含勞健保、團保及其他各項會費業務)		553
發動行名稱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三重分行	發動行代號	0110392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委託代繳戶名稱	帳 號	
委繳戶統一編號	用戶號碼	

立約定書人

(委繳戶)

簽章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:

授權轉帳付款日期:每季 05 日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

【請浮貼存簿正面影印本】